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劳务所得

1. 独立个人劳务——一般情况下仅在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来源国有征税权：

（1）该居民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该居民个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183天。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非独立个人劳务（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一——该个人在其为居民的国家纳税：

（1）收款人在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说明】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在劳务发生国纳税。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对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的人员取得的报酬——在从事该项运输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举例】中国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在缔约国一方企业）执行国内——新加坡航班飞行，仅在中国纳税（该缔约国征税）。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四、国际税收协定管理

（一）受益所有人

在申请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税收待遇时，缔约国居民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进行受益所有人的认定。

1. 受益所有人判定：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即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提示】代理人、导管公司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2）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 缔约对方政府；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问题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管理

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四）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管理

1. 申请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地区签署的税收安排或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的企业或者个人。

2. 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申请人中，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有（ ）。

- A. 指定收款人
- B.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C.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D. 缔约对方政府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BCD

解析：选项A，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属于“受益所有人”。